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函〔2023〕331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 核定我区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收费试行标准的复函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《关于申请核定新闻记者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宁人社函〔2023〕17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据成本测算结果，现就核定我区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试行标准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我区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试行标准为：《新闻基础知识》和《新闻采编实务》均为82元/科（含向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上缴的考务费19元/科）。

二、你厅是我区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主体，要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全额上缴自治区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

纳入自治区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核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件、投诉电话等通过官网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复函核定的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2年，试行期满前3个月内，由你厅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、审计厅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
